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淨值(附註三及五(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734,812	2	613,795	2	永久受限淨值	\$ 30,000,000	97	30,000,000	98
其他應收款	140,886	1	125,503	-	未受限淨值	925,127	3	769,348	2
其他流動資產	49,429	-	30,050	-					
	925,127	3	769,348	2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及五(二))	30,000,000	97	30,000,000	98					
資產總計	\$ 30,925,127	100	30,769,348	100	淨值總計	\$ 30,925,127	100	30,769,348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三及六)	\$ 12,000,000	97	16,400,000	98
利息收入(附註三)	351,371	3	266,372	2
	<u>12,351,371</u>	<u>100</u>	<u>16,666,372</u>	<u>100</u>
支出(附註三及九)：				
業務支出	(10,873,000)	(88)	(16,328,000)	(98)
行政管理支出	(122,592)	(1)	(112,742)	(1)
其他支出	(1,200,000)	(10)	-	-
	<u>(12,195,592)</u>	<u>(99)</u>	<u>(16,440,742)</u>	<u>(99)</u>
稅前餘絀	155,779	1	225,630	1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三))	-	-	-	-
本期餘絀	<u>155,779</u>	<u>1</u>	<u>225,63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u>\$ 155,779</u>	<u>1</u>	<u>225,630</u>	<u>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梁偉然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永久受限 \$ 30,000,000	累積結餘 543,718	30,543,718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稅後餘絀	-	225,630	225,630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00,000</u>	<u>769,348</u>	<u>30,769,348</u>
民國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769,348	30,769,348
民國一一三一年度稅後餘絀	-	155,779	155,779
民國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00,000</u>	<u>925,127</u>	<u>30,925,127</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55,779	225,63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51,371)	(266,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79)	(8,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971)	(49,512)
收取之利息	335,988	22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17	17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017	17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795	441,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812	613,795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梁偉然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成立，原始基金為30,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取得內政部設立許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完成法人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基金

基金係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七)收入與支出

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當期認列。

(八)淨值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應依是否受捐贈人及法令限制及限制程度分類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說明如下：

- 1.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 2.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 3.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734,812	613,79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4,812</u>	<u>613,795</u>

(二)基金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最低設立基金30,000,000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不得動支。基金孳息不得移供創設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公益慈善機關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均為30,000,000元，且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000,000</u>	<u>16,300,000</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藝術文化	生態保育	其他公益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90,000
服務費用	-	-	-	-	-	-	-	-	-	32,592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捐贈費用	3,506,000	350,000	1,900,000	2,200,000	402,000	1,800,000	550,000	165,000	10,873,000	-
訓練費用	-	-	-	-	-	-	-	-	-	-
其 他	-	-	-	-	-	1,200,000	-	-	1,200,000	-
合 計	3,506,000	350,000	1,900,000	2,200,000	402,000	3,000,000	550,000	165,000	12,073,000	122,592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藝術文化	生態保育	其他公益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80,000
服務費用	-	-	-	-	-	-	-	-	-	32,742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捐贈費用	4,060,000	450,000	1,450,000	2,450,000	5,000,000	1,900,000	550,000	468,000	16,328,000	-
訓練費用	-	-	-	-	-	-	-	-	-	-
合 計	4,060,000	450,000	1,450,000	2,450,000	5,000,000	1,900,000	550,000	468,000	16,328,000	112,742

(二)董事相關資訊

- 1.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稱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	車馬費	\$ 90,000	80,000

- 2.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以外之酬勞予董事及監察人。